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秉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儉綾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邱美嫆